##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大党办发〔2019〕21号



##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成立吉首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;

各学院、校部机关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,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,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和现代大学制度,经学校党委会研究,决定成立吉首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开展依法治校的各项工作。其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:

## 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: 白晋湘 廖志坤

副组长: 钟海平 王 绯

成 员:全体校领导、党办、校办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张家界校区校区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就业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

财务处、审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团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

主 任: 刘 晗(兼)

副主任: 蒋训民 张 旺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- 1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依法治校的方针政策,制定学校依法治校的长远规划,从整体上推进依法治校,促进学校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发展。
- 2、对学校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,保障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合法,负责审查各项规章制度的统一性、协调性,建立健全依法治校规章制度体系。
- 3、对学校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合法性评价,对学校特别重大工作事项的推进配备专业法律顾问进行指导与跟踪,确保依法依规,防范法律风险。
- 4、组织开展依法治校宣传与教育工作,通过展示典型案例、 介绍国家重大法治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员工宣传依法治 校理念,形成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。
- 5、加强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,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过程中的积极作用。
  - 6、积极化解校内纠纷,探索校内纠纷解决的有效途径,逐

步建立校内纠纷调处机制。

7、其他依法治校工作。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